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8 月 21 日發佈選舉公告，正式起跑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今天（8 月 20 日）上午召開第 40 次委員會議，針對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通過各項選務工作事項，今年臺中市選舉種類有第 2 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 5 種，同時舉行選舉。

選舉各項重點期程如下：103 年 8 月 21 日發佈選舉公告，8 月 28 日開始領表，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競選活動期間：市長 15 天（11 月 14 日至 28 日），市議員及區長 10 天（11 月 19 日至 28 日），里長及區民代表 5 天（11 月 24 日至 28 日），投票日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炳坤表示，為辦好本次選舉，各項選務工作已規劃妥當並轉達到各基層選務作業中心。本次選舉時里長選舉首次採用紙製票匳，其優點在於摺疊後體積小攜帶方便，造價便宜，並能解決公所保管空間不足問題；其次本市今年所設置 1536 個投開票所，各區嚴格選擇，均符合無障礙環境要求，以利身心障礙人士順利完成投票。另外為確保社會安寧及市容整潔委員會中並決議擬發宣導單，請各候選人多多利用環保爆竹音效取代燃放爆竹煙火。